

社会支持理论视角下反校园欺凌研究

◎ 青秋蓉 姜小翠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重庆 401331)

摘要: 当前, 校园欺凌引发了舆论聚焦, 社会各界高度重视。以社会支持为切入点分析了校园欺凌发生的社会根源: 社会行为失范, 社会规则缺失; 学校教育不力, 重视程度不够; 家庭教育缺位, 情感支持不足。并就此提出反校园欺凌的措施: 坚持政府主导统筹, 构建良好的社会环境; 完善法律法规体系, 加大违法的处罚力度; 落实学校主体责任, 建立有效的防控机制; 夯实家庭教育基础, 提高教育的综合水平。

关键词: 反校园欺凌; 社会支持理论; 防控机制

中图分类号: G4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2684 (2023) 06-0009-04

一、引言

近年来, 随着现代信息技术不断发展, 尤其是自媒体的崛起, 校园欺凌现象逐渐进入公众视野, 并引发了舆论热议, 许多专家学者对校园欺凌事件展开了多角度、多维度的专题研究。从已有研究来看, 校园欺凌造成的伤害可能会一直持续到中年以后, 经常受到欺凌的个体在中年期具有更高的抑郁、焦虑、自杀风险, 50岁以后认知功能比同龄人差; 在欺凌他人的学生中, 20%的人成年后走上了暴力犯罪的道路^[1]。

校园欺凌事件的起因众多, 例如, 怀疑对方跟自己喜欢的异性在一起, 抢夺钱财, 看对方不顺眼, 嫉妒对方, 瞧不起对方^[2-4]。部分学者简单地将欺凌行为看作欺凌者个体道德品质、心理健康、个性特征、行为表现等方面的问题。事实上, 部分校园欺凌事件背后有深层次的社会原因, 应该从法律法规、社会文化、校园环境、原生家庭、朋辈群体等方面来探讨环境是如何影响欺凌者与被欺凌者的社会化的。本文尝试以社会支持为切入点来探究

为社区家庭工作坊干预[J]. 中国心理卫生杂志, 2016, 30(4): 281-286.

[19]刘霞, 张跃兵, 宋爱芹, 等. 团体心理辅导对留守儿童心理健康水平的干预研究[J]. 中国儿童保健杂志, 2013(9): 1001-1003.

[20]明月, 周晨旭, 叶存春. 通过归因训练改善留守初中生应对方式的干预研究[J]. 心理技术与应用, 2015, 3(4): 35-38.

[21]范兴华, 欧阳志, 彭佳. 农村留

守儿童心理资本的团体辅导干预[J].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学报, 2018, 18(3): 53-57.

[22]王登芹, 宋国红, 陈现彬, 等. 团体心理辅导对留守儿童心理韧性及一般自我效能感的干预研究[J]. 中国校医, 2016, 30(11): 801-803.

[23]刘妍. 留守初中生感恩心理的发展与促进[D]. 沈阳: 沈阳师范大学, 2017.

编辑 / 于洪 终校 / 黄偲聪

校园欺凌现象发生的社会根源,并据此提出了有效的应对措施。

二、校园欺凌的社会根源

(一) 社会行为失范, 社会规则缺失

“社会失范”(social anomie)一词最早是由19世纪后期法国著名社会学家埃米尔·迪尔凯姆(Emile Durkheim)提出的,他用社会规则对个人的控制、个人与集体的关系等来解释犯罪、自杀等越轨行为。目前,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加速期,在这一过程中,人们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社会关系和价值观念发生了巨大变化,原有的社会规范已不能适应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新的社会规范体系尚未完全建立起来,这就使转型期的社会运行处于一个规范缺失的“权威真空”“整合真空”“价值真空”“道德真空”状态,这种状态造成了社会生活的种种紊乱。青少年学生作为社会大系统的一部分,也会受到一定影响。例如,近年来,渲染色情、暴力、玄幻等内容的影像制品和网络游戏悄无声息地潜入诸多青少年的生活中。青少年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处于形成期,意志力较薄弱,辨别是非能力不强,互联网中的不良信息影响着他们。大众传媒,尤其是诸多偶像剧里对金钱和容貌等的过度渲染与追逐,容易使青少年迷失自我。可以说,社会失范严重影响着青少年的健康成长,是引发校园欺凌的社会环境因素之一。

(二) 学校教育不力, 重视程度不够

从社会学视角来看,校园作为社会化机构,是实施学校教育的主要场所。目前,学校教育面临两方面的问题:一方面,教师作为欺凌者仍然存在。例如,个别教师在教育教学过程中羞辱学生,践踏学生的自尊^[5],还美其名曰“激励教育”,这种行为虽然没有对学生造成身体伤害,但容易导致学生低自尊、不自信、怯懦、胆小等,对学生的心理造成了严重伤害,经常遭到教师贬低的学生容易成为欺凌者或被欺凌者。另一方面,多数学校对道德教育、法制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仅限于开课,尚未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部分教师忽视学生的心理需求,使学生无法在校园文化中找到认同感与归属感,容易形成小团体^[6],发展“亚文化”。在小团体

内,成员凝聚力强,团体归属感高,一旦某个成员有需要,包括强抢、打人等,团体内其他成员均无条件支持,他们坚信团体成员之间的友谊是坚不可摧的,为朋友两肋插刀是值得的^[7]。

(三) 家庭教育缺位, 情感支持不足

家庭是人类最基本的社会生活组织形式,是个体社会化的首要场所,每个人的成长都深深地打上了家庭的烙印。校园欺凌的背后隐藏着复杂的家庭因素,这些因素以特殊的功能与机制深刻地影响着青少年的心理与行为。

1. 家庭关系不和谐

诸多研究表明,具有暴力、责骂、数落、冷漠、命令、恐吓等特征的家庭培养出来的孩子更容易有攻击性、更怯懦,心理健康水平更低;而父母的鼓励、支持、民主、友善等行为特征有助于孩子健康心理的形成,这样成长起来的孩子在社会交往过程中更倾向于表现出友善、理解、尊重、平等特征,拥有良好的同伴关系。

2. 父母榜样力量的缺失

社会学习理论认为,观察学习在儿童成长中起着重要作用,在儿童的观察学习中,榜样具有重要作用,儿童的亲社会行为、侵犯行为等大都从榜样身上习得。很多父母每天忙于工作、交际应酬、玩手机等,甚至常年在外出工作,父母榜样力量的缺失导致儿童正常的社会学习过程受阻,无法形成科学的价值观念和是非判断,对校园欺凌缺乏正确的认识,不能作出合理的回应。

3. 重经济支持, 轻情感教育

很多家长每天忙于工作、应酬、娱乐,宁愿将重金交给培训机构,拼尽全力买高昂的学区房,也不愿陪着孩子一起学习,坐下来倾听孩子内心的声音,家庭教育走向“放任自由”与“棍棒教育”两个极端。同时,个别家长盲目攀比、急功近利,忽视了对孩子道德品行和健全人格的培养,较少关注自身及孩子的心理健康。

三、反校园欺凌的措施

社会支持理论作为一种理论范式,最初起源于心理学研究领域,是和个体的生理、心理和社会适应能力联系在一起。学者们通常从外部环境

因素、个体内在认知因素来研究社会支持^[8-10]。在校园欺凌事件中,被欺凌者常常无力反抗,如果反抗则可能会被那些欺凌者加重迫害。欺凌者常在校园中表现出较强的攻击性,但在现实生活中,他们中的很多人在各种资源上不占优势。欺凌者与被欺凌者这两个群体都亟需关注,将社会支持理论引入反校园欺凌研究中,对于解决校园欺凌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一) 坚持政府主导统筹,构建良好的社会环境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校园欺凌。为建立健全防治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长效机制,有效预防中小学生欺凌行为的发生,2016年11月,教育部等九部门联合颁布《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2017年11月,教育部等十一部门联合印发了《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2018年4月,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开展中小学生欺凌防治落实年行动的通知》。各地方政府也相继针对此问题出台了各种预防及治理方案。但校园欺凌的产生是比较复杂的,消除校园欺凌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需要政府组织和引导,以及社会、学校、家庭等各方面的支持和配合,为青少年的成长创设良好的环境。

第一,加强政策保障。

在政策的制定上,应充分落实教育为先、预防为主、保护为要、法制为基四个原则,提升政策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同时,地方政府在推进校园欺凌治理的过程中,需要强调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联合预防、联合整治,明确各部门的职责,作出详细的规定。

第二,整顿校园周边环境。

政府、公安部门、学校、社区、家长要多方联动,形成合力,大力治理学校周边环境。尤其要加强对校园周边网吧、游乐场、无监控设施的角落等地方的整顿,以及加强对学生上学、放学途经区域的管控,畅通民众举报校园欺凌的途径,减少引发校园欺凌的校外潜在因素。

第三,创设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充分重视网络媒体对学生欺凌行为的影响。

一是加快完善适应网络社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确保网络空间运行有章可循。二

是媒体加强自律,不传播不健康信息,对校园欺凌的细节不深入报道,避免效仿。三是完善社会监督,发挥社会化协同治理效应。对于网络欺凌、网络恐怖主义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在线监督、举报和查处。四是规范青少年的上网行为,对青少年网络游戏、手机使用的时长加大管理力度。

(二) 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加大违法的处罚力度

校园欺凌的治理关键在于法制,有必要建立科学有效的机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体系。惩治校园欺凌行为,首先,需要明确法律责任主体——欺凌者、管理不力者^[11]。其次,针对两个主体,从三个方面完善相关法律法规:(1)在现行的刑罚中,加入专门针对校园欺凌的规定。(2)研究制定“青少年犯罪特别法”等法律,使欺凌者能从严得到法律制裁。(3)在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增加专门针对校园欺凌的法律内容。最后,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校园欺凌行为,对于明知子女有欺凌行为却放任不管的,或者认为这是孩子之间的玩笑的家长,追究其责任,从法律角度让家长在防止欺凌方面把好第一关。

在完善法律法规的过程中,要抓住校园欺凌问题的真实情况,论证周全,讨论充分。无论是立法过程、实施过程,还是法律内容本身,都应结合我国国情、各地区的特点,切合实际,谨慎对待,让法律法规发挥出应有的效用。

(三) 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建立有效的防控机制

校园是欺凌行为发生的主要场所,学校作为社会服务机构需要落实好主体责任,建立有效的防控机制。

一是加强品德教育、法制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建设。课程要开足开够,要上好、上出成效。在进行成效评价的时候,不能仅仅评价学生的卷面分数,而应综合学生各方面的表现给出成绩。

二是学校要定期组织教师进行专门培训,提高教师对校园欺凌的觉察力和鉴别力,使他们深刻认识到校园欺凌的危害,增强校园欺凌事件的处理能力,将校园欺凌扼杀在摇篮中。

三是学校要做好日常管理工作。例如,为学生建立心理档案,教师尤其是班主任要定期与家

长沟通、与学生谈心,了解学生的心理状况,一旦发现异常要及时上报,及时与家长、心理教师等联系,及早处理。

四是学校要配齐配好安保力量,完善监控设施,尤其要关注校园内比较偏僻的场所,如厕所、操场角落,关注情绪异常激动、低落的学生。此外,与当地公安机关合作,加强对校园周边地区的巡逻和观察,一旦发现欺凌事件,及时为被欺凌者提供支持。

五是学校要制定防治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明确人员职责及任务分工。一旦发现欺凌事件要迅速介入,如实向社会公众披露信息,为被欺凌者提供法律援助和心理援助。

(四) 夯实家庭教育基础,提高教育的综合水平

家庭教育在个体的成长中起着重要作用。防治校园欺凌,需要家庭的配合。

第一,家长要主动提升自身素养,改变不良的教养方式。

一是正确认识校园欺凌,提高校园欺凌敏感度。校园欺凌远远不是小孩子打架那么简单,后果往往十分严重。家长如果对此不敏感、不重视,很可能会错过第一时间帮助孩子规避欺凌事件的机会。

二是家长要以身作则,发挥正面示范作用。平时不打骂孩子,避免家庭暴力,保持良好的情绪^[12]。在和谐有爱的环境中成长的孩子,会在大脑中形成良性的“动力定型”,遇到事情倾向于用理性平和的方式去解决问题。

三是家长要多陪伴孩子,构建良好的亲子关系,这样孩子有困惑、遇到困难时才会向父母倾诉。

四是提升对孩子的觉察力。孩子是否有暴力倾向,是否羞辱同学,是否胆怯、厌学、做噩梦、身体有伤痕等,需要家长多观察、多倾听。

第二,发现孩子是欺凌者或被欺凌者时,家长要理智应对。

欺凌者的家长,一是要认识到欺凌行为的危害性,不要觉得自己的孩子没吃亏是件好事。二是不能因为怕被惩罚而包庇孩子,要鼓励孩子勇于承担责任。

被欺凌者的家长不能被坏情绪“绑架”,应先

调节好自身和孩子的情绪,再去想办法解决问题。在和孩子沟通的过程中,家长要全方位倾听,了解自己孩子和对方的想法,与孩子一同寻求最佳的解决问题的方法,例如,寻求老师的帮助,问题严重时要报警等。同时,帮助孩子树立起对校园欺凌事件零容忍的态度^[13]。

参考文献

[1]李永升,吴卫.校园欺凌的犯罪学理论分析与防控策略——以我国3年100件网络新闻报道为研究样本[J].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1):65-74.

[2]池上新,范婷,曾文茜.双重防护:初中生社会资本对校园欺凌的影响——以深圳市S中学为例[J].中国青年社会科学,2022(1):98-106.

[3]刘桑,曹斐臻,张林.近二十年校园欺凌研究热点发展趋势的文献计量分析[J].心理技术与应用,2022,10(13):755-768.

[4]张静.校园欺凌问题的社会化成因及协同防治策略[J].教育理论与实践,2022(19):26-29.

[5]全国网上家长学校.校园欺凌事件最全防范手册:学生和家长必读(图解)[EB/OL].http://t.people.com.cn/52761

[6]杨梨,王曦影.农村青少年校园欺凌的群体文化与底层再生产[J].教育学报,2021(4):133-147.

[7]赵文萍,尧新瑜.留守初中生校园欺凌的特征、心因与预防[J].中学政治教学参考,2018(36):73-76.

[8]郭夏孜,黄靖雯.大学生童年创伤和校园被欺凌经历与社会焦虑和生活满意度的关系[J].中国心理卫生杂志,2022(9):810-816.

[9]王银峰.校园欺凌行为的语境分析[J].教育理论与实践,2019(23):15-17.

[10]林少真,杨佳星,王蕾.社会支持视角下中学生校园欺凌行为研究[J].教育科学研究,2018(4):9-15.

[11]刘冬梅,薛冰.美国校园欺凌的防治策略及借鉴[J].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2):151-156.

[12]黄亮,赵德成.家庭社会经济文化地位与学生遭受校园欺凌关系的实证研究——家长支持和教师支持的中介作用[J].教育科学,2018(1):7-13.

[13]乔乙恒,张惟嘉.家庭教育视角下校园欺凌行为的影响因素及防治策略[J].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2021(15):60-61.